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53,076	17,331	676,868	14,919
銷售成本		(1,693,766)	(10,609)	(638,796)	(6,185)
毛利		59,310	6,722	38,072	8,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57	706	72	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143,229	-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219	-	8,21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8,130)	(2,479)	(5,302)	(1,480)
行政及其他費用		(44,677)	(35,890)	(19,394)	(24,056)
融資成本	4	(4,800)	(11,744)	(623)	(6,0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0,889	(34,466)	12,825	(14,4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35	2,542	(1,184)	1,408
期內溢利／(虧損)		151,424	(31,924)	11,641	(13,0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475	(20,535)	3,912	(6,191)
非控股權益		5,949	(11,389)	7,729	(6,89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1.53	(0.31)	0.04	(0.09)
— 攤薄		1.52	(0.31)	0.04	(0.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151,424</u>	<u>(31,924)</u>	<u>11,641</u>	<u>(13,08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2)	1,014	(15,625)	537
期內有關所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353)</u>	<u>-</u>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8,755)</u>	<u>1,014</u>	<u>(15,625)</u>	<u>537</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42,669</u></u>	<u><u>(30,910)</u></u>	<u><u>(3,984)</u></u>	<u><u>(12,54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99	(19,632)	(10,911)	(5,671)
非控股權益	<u>5,570</u>	<u>(11,278)</u>	<u>6,927</u>	<u>(6,8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9,734	28,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10	286,880	121,741
無形資產	11	153,064	194,8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9,678	345,487
流動資產			
存貨		43,513	25,286
貿易應收款項	12	88,864	9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70	155,613
承付票據	21	88,000	—
應收貸款	13	40,000	—
衍生金融資產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749	1,111,947
流動資產總值		1,080,196	1,384,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6,352	46,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200,568	120,971
預收賬款		3,763	8,688
銀行借款	16	35,100	26,271
應付或然代價	20	19,002	—
可換股票據	17	—	157,364
稅項負債		15,464	14,584
流動負債總額		310,249	373,971
流動資產淨值		769,947	1,010,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9,625	1,355,5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0	27,082	—
遞延稅項負債	18	32,632	36,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714	36,737
資產淨值		1,469,911	1,318,8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52,884	952,884
儲備		474,288	337,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7,172	1,290,073
非控股權益		42,739	28,787
權益總額		1,469,911	1,318,8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7,131	1,060	7,375	(1,486,912)	(131,442)	28,373	(103,069)
期內虧損	-	-	-	-	-	-	(20,535)	(20,535)	(11,389)	(31,924)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03	-	-	903	111	1,01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03	-	(20,535)	(19,632)	(11,278)	(30,91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0,300	98,475	-	-	-	-	-	128,775	-	128,77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853	6,85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140	1,140
已行使購股權	2,000	16,177	(5,617)	-	-	-	-	12,560	-	12,560
發行紅股	307,792	(307,792)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15,584</u>	<u>850,615</u>	<u>15,040</u>	<u>7,131</u>	<u>1,963</u>	<u>7,375</u>	<u>(1,507,447)</u>	<u>(9,739)</u>	<u>25,088</u>	<u>15,34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7,131	(5,711)	7,375	(1,519,139)	1,290,073	28,787	1,318,860
期內溢利	-	-	-	-	-	-	145,475	145,475	5,949	151,42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23)	-	-	(6,023)	(379)	(6,402)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53)	-	-	(2,353)	-	(2,353)
期內有關所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76)	-	145,479	137,099	5,570	142,6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155	4,15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13)	-	-	713	-	-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儲備	-	-	-	(6,418)	-	-	6,418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227	4,2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884</u>	<u>1,832,493</u>	<u>15,040</u>	<u>-</u>	<u>(14,087)</u>	<u>7,375</u>	<u>(1,366,533)</u>	<u>1,427,172</u>	<u>42,739</u>	<u>1,469,9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004	(35,1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0,113)	(18,60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97,525)</u>	<u>82,6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1,634)	28,9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947	31,66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564)</u>	<u>31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9,749</u>	<u>60,882</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9,749</u>	<u>60,8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04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網絡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不合作,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1,709,757	13,729	646,119	11,328
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	40,988	3,438	28,504	3,438
其他	2,331	164	2,245	153
	<u>1,753,076</u>	<u>17,331</u>	<u>676,868</u>	<u>14,919</u>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P2P借貸平台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P2P借貸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709,757</u>	<u>13,729</u>	<u>40,988</u>	<u>3,438</u>	<u>2,331</u>	<u>164</u>	<u>1,753,076</u>	<u>17,331</u>
分類業績	<u>(3,034)</u>	<u>(14,135)</u>	<u>29,138</u>	<u>1,200</u>	<u>(3,952)</u>	<u>(9,405)</u>	<u>22,152</u>	<u>(22,340)</u>
利息收入							5,837	3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229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2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529)	(8,907)
融資成本							(4,800)	(11,7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0,889</u>	<u>(34,466)</u>
所得稅抵免							<u>535</u>	<u>2,542</u>
期內溢利/(虧損)							<u>151,424</u>	<u>(31,924)</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P2P借貸平台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211,899</u>	<u>562,029</u>	<u>105,031</u>	<u>145,617</u>	<u>47,169</u>	<u>5,705</u>	<u>1,364,099</u>	<u>713,35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5,775</u>	<u>1,016,217</u>
總資產							<u>1,839,874</u>	<u>1,729,568</u>
分類負債	<u>190,239</u>	<u>165,562</u>	<u>16,769</u>	<u>16,963</u>	<u>7,130</u>	<u>2,405</u>	<u>214,138</u>	<u>184,93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55,825</u>	<u>225,778</u>
總負債							<u>369,963</u>	<u>410,708</u>

附註：其他指其他經營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為可呈報分類，包括物流相關業務、跨媒體廣告服務及跨境電子商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2,800	9,543	92	4,861
短期貸款利息	2,000	2,201	531	1,217
	<u>4,800</u>	<u>11,744</u>	<u>623</u>	<u>6,07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837)	(306)	(2,298)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18	2,883	486	1,472
無形資產攤銷	13,438	11,930	4,416	7,22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72	-	6,572
	<u>-</u>	<u>19,979</u>	<u>2,604</u>	<u>15,11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2,229	357	2,102	357
遞延稅項(附註18)	(2,764)	(2,899)	(918)	(1,765)
	<u>(535)</u>	<u>(2,542)</u>	<u>1,184</u>	<u>(1,408)</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b)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45,475</u>	<u>(20,535)</u>	<u>3,912</u>	<u>(6,19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8,844,345</u>	<u>6,634,342,281</u>	<u>9,528,844,345</u>	<u>6,983,584,683</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u>41,916,749</u>	<u>—</u>	<u>37,686,690</u>	<u>—</u>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70,761,094</u>	<u>6,634,342,281</u>	<u>9,566,531,035</u>	<u>6,983,584,683</u>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將對每股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之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283,2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26,057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0）	171,5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21(a)）	<u>(211,83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5,76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04,31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21(a)）	<u>(205,43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8,8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6,8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1,741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與買賣衛星通訊設備之獨家權利有關之無形資產約28,635,000港元（附註21(a)）。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8,905	91,276
減：呆賬累計撥備	(41)	(41)
	<u>88,864</u>	<u>91,23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383	86,449
31日至60日	9,958	4,269
61日至90日	8,747	243
超過90日	34,776	274
	<u>88,864</u>	<u>91,235</u>

13. 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方」）授出短期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按年利率12%計息及附帶還款期限（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該貸款以借方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借方股東擁有公司之100%股份作抵押。

1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6,352	46,09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691	25,561
31日至60日	5,492	—
61日至90日	86	487
超過91日	83	20,045
	36,352	46,093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89,441	79,785
應計款項	11,127	41,186
	200,568	120,9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到期時自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的金額144,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間存在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直至本公佈日期，該金額尚未結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短期貸款約27,320,000港元。

該貸款按每月1.2%之固定利率計息，以及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及已於報告期內償還。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35,100</u>	<u>26,271</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5.5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計息，並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1,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列先生實質擁有之一間公司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

17. 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數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贖回。餘下14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故此，可換股票據儲備已解除，計入累計虧損。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737
出售附屬公司	(1,341)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u>(2,76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2,632</u></u>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1</u>	<u>9,528,844,345</u>	<u>952,884</u>

20. 業務合併

收購廣州資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透過立結構性合約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與王坤（「賣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蔚海移動出售於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資拓」）之60%股本權益。廣州資拓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之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及產生之暫定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8
應收賬款	26,7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7
應付賬款	(27,7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3)
稅項負債	(77)
非控股權益	<u>(4,227)</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342
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u>171,542</u>
	<u>177,884</u>

20.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廣州資拓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所佔廣州資拓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之比例計量，為4,227,000港元。因為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事項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已付收購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廣州資拓的整合勞力所帶來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此項收購所產生的暫定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落實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以及獨立估值以評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暫定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完結時（自有關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商譽或會調整。

收購代價乃以不多於180,0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

公平值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現金	131,800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	46,084
	<hr/>
	177,884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1,8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437
	<hr/>
	(124,343)
	<hr/> <hr/>

附註：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蔚海移動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少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保證利潤」）及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保證利潤」）。倘達成二零一六保證利潤及二零一七保證利潤，則分別須向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現金。應付款項50,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按貼現率5.25%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20.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廣州資拓 (續)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自收購以來，廣州資拓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溢利貢獻分別約36,283,000港元及3,617,000港元。

倘收購廣州資拓於中期期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將為1,784,932,000港元，而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中期溢利則將為156,03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實際將達到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廣州資拓於中期期初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乃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1.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AF (BJ) Limited (作為「買方」)及劉宗福先生 (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56,000,000港元。H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互聯網技術及衛星通信技術及衛星通信系統設備之貿易。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同時為擔保人) 為HCH Investments Limited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 (續)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
無形資產	28,635
商譽	6,403
存貨	231
應收賬款	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9
應付賬款	(20,4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19)
遞延稅項	(1,341)
	<hr/>
	8,718
減：非控股權益	4,155
	<hr/>
所出售淨資產	<u>12,8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68,000
承付票據 (附註)	88,000
所出售淨資產	(12,873)
解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58)
	<hr/>
	143,06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8,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9)
	<hr/>
	<u>57,451</u>

附註：承付票據為無利息、不可轉讓票據及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2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與天一金網科技有限公司(「天一金網」)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天一金網(賽爾無線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公司)、天一金網的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解除協議」)以解除結構性合約。根據解除協議，(其中包括)1)本集團獲得對賽爾無線的控制權所依據的結構性合約將獲解除；及2)天一金網的股東將其於天一金網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

此外，於解除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將不會就法律訴訟產生進一步的費用，而且倘法律訴訟結果利好賽爾無線，天一金網已承諾將向本集團償還其應佔賽爾無線所收取任何索賠款項之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解除結構性合約後，於天一金網之股權已獲出售，及天一金網於解除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
預付款項	324
其他應收款項	1,761
	<hr/>
所出售淨資產	2,251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出售淨資產	(2,251)
解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2,411
	<hr/>
	16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
	<hr/> <hr/>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	第二級	無風險利率、適用股價、波幅、股息收益率、信貸息差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
應付或然代價	(46,084)	-	第二級	按5.25%之比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分別約有11,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9,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24.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買方」）向佛山源海發展有限公司（「該等物業賣方」）收購位於中國佛山禪城區智慧路1號智慧新城之十個辦公單位（「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2,020,620元。

該等物業賣方主要由列先生擁有，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物業賣方作為列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構成關連交易之出售附屬公司事項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53,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735,745,000港元或100倍。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受二零一五年收購的業務所推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5,4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0,53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完成出售休斯中國集團之收益，以及來自蔚海移動集團、萬成集團、阿凡達財富及蜜蜂金服（定義見下文）之溢利貢獻所致。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蔚海移動集團

於回顧期間，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完成收購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資拓」）之60%股權。廣州資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現亦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管理超過2,000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機櫃。同時，蔚海移動集團亦已啟動其於番禺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並於番禺開始建造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本期間，通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及增值互聯網服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萬成集團

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電腦及相關設備貿易。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均放緩，萬成集團仍於回顧期間成功錄得約16億港元的銷售營業額。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156,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約143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儘管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及工商登記文件(及其副本)已被歸還予賽爾無線及本集團擁有賽爾無線之控股權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仍不能恢復其個人寬帶業務(「寬帶業務」),其原因為:1)對經營寬帶業務至關重要的寬帶業務項目、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等已被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員工(包括賽爾無線前總經理及前僱員)帶走;及2)賽爾無線重新恢復寬帶業務的可能性主要倚賴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資產租賃仲裁」)。倘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對賽爾無線不利,則賽爾無線將不能收回對經營寬帶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寬帶業務項目、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資產。

同時,賽爾無線與(其中包括)賽爾投資間的法律糾紛涉及賽爾無線的申索及賽爾投資的反申索。根據最新法律意見,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仍不確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一直推遲就資產租賃仲裁作出決定及我們已獲通知貿仲委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資料並審閱有關資料。因此,本集團已因就資產租賃仲裁為賽爾無線提供支持而產生額外成本,且預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有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賽爾無線的法律申索及資產租賃仲裁支出約2,529,000港元。然而,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或會對賽爾無線不利。

為節省法律訴訟的時間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天一金網科技有限公司(「天一金網」,賽爾無線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公司)、天一金網的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解除協議」)以解除結構性合約。根據解除協議,(其中包括)1)本集團獲得對賽爾無線的控制權所依據的結構性合約將獲解除;及2)天一金網的股東將其於天一金網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解除結構性合約對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於解除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將不會就法律訴訟產生進一步的費用,而且天一金網已承諾倘法律訴訟結果對賽爾無線有利,則將向本集團償還其應佔賽爾無線所收取任何索賠款項之部分。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於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財富」）及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擴展其P2P平台客戶基礎，並透過運營P2P借貸平台之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前景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蔚海移動集團

於完成收購廣州資拓後，蔚海移動集團已提升其於該地區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份額。另外，設於番禺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預計可於下半年竣工並投入試營運。此外，蔚海移動集團已與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共同開發大型核電建設監管雲平台。憑藉蔚海移動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及大數據方面的優勢，加之中國核工業於核電建設方面的技術及資源，管理層擬於中國覆蓋核電建設的相關上游及下游企業。

萬成集團

管理層預期銷售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回升，原因為多個品牌預期將推出新手機型號。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本集團已可進一步拓展P2P業務，並計劃成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發展個人信用資訊平台，於珠三角地區成立綜合服務門店及擴展其客戶基礎。

憑藉於阿凡達財富及蜜蜂金服推出P2P借貸平台業務，本集團擬建立一個一體化的數據傳輸、移動營銷與銷售及金融交易系統，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P2P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

其他項目

中集物流

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中集物流」）主要從事物流裝備的裝配設計、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將透過中集物流於山東省濟南及中國西北設立50個橢式液化天然氣加油站及相關業務生產廠房。

概覽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電訊及互聯網金融行業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有利該等快速增長行業的政策並予以大力支持，管理層對未來前景相當樂觀，相信本集團業務於可預見未來會重拾動力，為股東貢獻更好的業績。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952,884,000港元，分為9,528,844,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指計息借貸）為3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91,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1,469,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86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80,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08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9,7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947,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承付票據及應收貸款約356,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848,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310,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9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倍減至約3.5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法律訴訟

本公司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281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間公司聲稱彼等為本公司發出之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持有者，並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賣方」）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賣方指派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上述收購持續存在爭議。此外，於上述收購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兩間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被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並對上述兩間公司提出反申索。據此，其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對上述兩間公司之申索進行抗辯並對彼等提出反申索，要求其賠償損失（「反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撤銷反申索的命令及湯林命令（「湯林命令」），要求暫停對該訴訟進行進一步審理，惟須落實下列（其中包括）各項：

-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上述兩間公司支付款項10,080,000港元（即該等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利息）。
- 本公司須遵守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款。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本公司須按年利率7%支付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利息，直至全部付款獲上述兩間公司明確豁免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亞維信融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份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方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75,875,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湯林命令及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將全部及完全地解除，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湯林命令訴訟之全部申索將予撤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法律權利以採取任何有關湯林命令及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行動。認購方將按每股認購股份不少於0.38港元之價格出售或促使出售認購股份，並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145,680,000港元。由於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故和解協議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湯林命令作出申請之聆訊已於高等法院進行，法院判決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144,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全數償還之按判定利率之利息的指令（「該指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提交向內庭法官提出上訴之通知以對該指令上訴（「該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根據該指令支付144,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全數償還之按判定利率之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提交暫緩執行該指令之申請（「該申請」），而該申請之聆訊擇定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且該上訴之聆訊擇定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均於高等法院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已駁回該申請。

經考慮該指令所涉及之金額以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預期該指令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5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以及僱員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酬薪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6,000,000港元。休斯中國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通訊產品貿易及相關服務。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廣州資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廣州資拓的60%股權。廣州資拓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

除收購廣州資拓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00,000 (附註1)	0.48%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1,422,000 72,000	0.01% 微不足道
黃志雄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7,034,000	0.18%

附註：

1. 該等45,6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於其配偶高素珍女士持有的17,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失效為止。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總計				<u>6,840,000</u>	<u>-</u>	<u>-</u>	<u>6,840,000</u>

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45,600,000
小計				<u>45,600,000</u>	<u>-</u>	<u>-</u>	<u>45,600,000</u>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68,400,000
小計				<u>68,400,000</u>	<u>-</u>	<u>-</u>	<u>68,400,000</u>
總計				<u>114,000,000</u>	<u>-</u>	<u>-</u>	<u>114,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837,036,000	19.2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91,323,357	21.95%
	總計	<u>3,928,359,357</u>	<u>41.23%</u>

附註： 2,055,887,357股股份及35,4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3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張聲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及張新宇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